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约纳森·罗森诺 著

Jonathan Rosenoer

网 络 法

—关于因特网的法律

Cyber Law

The Law of The Internet

张皋彤等 译

中 国 政 法 大 学 出 版 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网络法

——关于因特网的法律

Cyber Law

The Law of The Internet

Jonathan Rosenoer

约纳森·罗森诺 著

张皋彤等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法:关于因特网的法律/(美)罗森诺著;张皋彤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4
ISBN 7-5620-2327-1

I. 网... II. ①罗...②张... III. 因特网—科学技术管理—法律—研究—美国 IV. 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412 号

-
- | | |
|-------|---|
| 书 名 | 网络法 |
| | 关于因特网的法律 |
| 出 版 人 | 李传敢 |
| 出版发行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
| 承 印 | 清华大学印刷厂 |
| 开 本 | 880 × 1230mm 1/32 |
| 印 张 | 16.375 |
| 字 数 | 405 千字 |
| 版 本 |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数 | 0 001 - 5 000 |
| 书 号 | ISBN 7-5620-2327-1/D · 2287 |
| 定 价 | 34.00 元 |
|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
| 电 话 |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
| 电子信箱 | zf5620@263.net |
| 网 址 |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流芳	邓正来	江 平	朱苏力
吴志攀	何家弘	张志铭	杨志渊
李传敢	贺卫方	梁治平	

执 行 编 委

张 越 赵瑞红

网络法—关于因特网的法律

Cyber Law: *The Law of The Internet*

By Jonathan Rosenoer

Copyright ©1997 Springer-Verlag New York,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的翻译出版由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资助

中文版版权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

版权登记号：图字：01—2003—3049

献给

我的爱妻，希琳
以及
我可爱的孩子们
迈克尔、尼古拉斯和索菲

出版说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 1997 年 10 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 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 计划书目约上百种, 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 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 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 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 年 3 月

说明

本书的前言、致谢、第一章、第一章附录由张家昱翻译；

第三章以及第三章附录由张兢兢翻译；

第六章以及第六章附录由何春霄翻译；

其他由张皋彤翻译。

/前 言/

1990年，在我加入斯坦福大学的苹果机（Macintosh）用户小组时，我已经是一位从业多年的律师了。当时我自告奋勇开辟了一个有关计算机方面的法律专栏。读者反响积极，使我深受鼓舞，后来这个每月专栏发展成为面向计算机用户的两个网络法教育服务版块：Cyber-Law^(TM)和 Cyberlex^(TM)，免费向读者提供计算机法律知识。多年来，国内许多大的计算机用户组织都一直在这两个版块上发表文章，其中既包括像美国在线、维尔（WELL）这样的商业性网络服务商，也包括波士顿计算机协会、总部设在北加利福尼亚州的布玛格用户组（BMUG）和总部设在南加利福尼亚州的麦克谷用户组（MacValley）等组织。

多年来，我不断地收到来自全美甚至世界各地的电子邮件，其中许多通信者是在一些小企业工作，他们一般无力向专业法律人士支付咨询费，也无力购买网络法方面的最新资料，所以，他们与我联系，从这儿得到了一些有用的文章。我记得有一位来自南部的先生，他来

II 前 言

信感谢我关于版权法的一篇文章。这位先生起初想写一点有关“猎狗”的内容在因特网上发表，但担心他会失去版权。在看到我所写的文章后，他放心地将这篇文章通过因特网发表了。经过这件事，这位先生对可以利用这种新兴的网络媒体来发表文章感到非常高兴。

1993年，当网络服务和因特网开始向大众文化进军时，很少有人关注过网络世界的法律问题（兰斯·罗斯 [Lance Rose]、迈克·葛德文 [Mike Godwin]、李天 [Lee Tien] 是我所能记得的几个最早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人）。当时，商界人士和公司的法律顾问想要找个懂计算机的律师都很难，更别说懂网络世界的了。硅谷某个电脑公司的一位法律顾问曾经告诉我，他们公司收到过一份措辞严厉的信，来信人说由于他的个人留言板被该公司的一个雇员通过公司的电子邮件系统发送到了互联网的新闻组之后，他一时竟成了“众矢之的”，为此他要求该公司承担法律责任。这位法律顾问随即向硅谷的一家久负盛名的律师事务所进行电话咨询，然而令他沮丧的是，该所竟然告诉他，他们没有熟悉这方面知识的律师。时隔不久，又有几位供职于两家较大网络服务公司的法律顾问向我诉苦说，现在他们很难找得到一位律师，能在电话上回答得出对网络法问题的咨询，而通常都需要等几天之后才能得到回复，公司还得向其支付40小时的调研费。

有鉴于此，我决定给商界人士撰写这本书，向他们介绍有关网络世界各个领域的法律适用。书中有对各种不同问题的具体描述，内容涉及从版权法到税法等多个方面。在这些专题描述之后相应附录了我在 CyberLaw [网络法] 版块中发表的文章，对法院判决和法律发展情况的诸多要点进行了深层次的讨论。为了能有一个总的背景来感悟法律发展的历程，本书设专章摘编了过去 5 年间所报道的重要法律新闻。在后面这一部分，你可以看到一些法律发展趋势，比如打击电脑黑客，加大对网络世界的监管力度，协调言论自由与出版利益之间的冲突，还有许多虽已解决但未经法院终局判决的争议。同时书中还加注了几百个脚注。

之所以添加这么多脚注，主要是为了给进一步研究调整网络世界的重点判例法提供一个线索和途径。脚注中还引注了一些其他法院判决，也可以为读者进入一个未知领域提供帮助。同时，书中还收集了在许多和解结案的案件中法院给出的裁决和律师们的精彩辩论，虽然这不具有先例意义上的价值，但是，为了准备这些辩论和裁决，法官和律师仍耗费了大量的时间与金钱，因此它们依然有着极大的参考价值，并能为研究法律的现状及今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洞见和切入点。

总之，本书是写给商界人士的——但也可能会适合于一些律师。本书的主要目的就是通过大量的信息，给

IV 前 言

读者勾画出现今法律状况的一幅画面，使读者能够更加全面地对法律的新发展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做出评价。

约纳森·罗森诺

1996 年 5 月

于加州，格林布瑞

/致 谢/

许多个人和组织对我和我的 CyberLaw (tm) 和 Cyber-Lex (tm) 这两个网络法教育服务版块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他们首先是：加利福尼亚州帕罗奥陀市 (Palo Alto) 范维克与韦斯特公司 (Fenwick & West) 的大卫·海因斯先生 (David Hayes)；布玛格用户组 (BMUG)；波士顿计算机协会；麦克谷用户组 (Mac-Valley)；美国在线；维尔 (WELL)；最佳因特网通讯；网络信息入门；因特奈科斯 (InterNex)；斯坦福大学的原苹果机 (Macintosh) 用户小组。其他重要帮助来自于范维克与韦斯特公司的比尔·范维克先生 (Bill Fenwick)，是他鼓励我第一次使用了苹果的麦金塔计算机；约翰·波瑞·巴龙先生 (John Perry Barlow)，他经常能给我许多启发性的建议；迈克·葛德文 (Mike Godwin) 与兰斯·罗斯 (Lance Rose) 两位律师，是他们帮助了那些真正在建设网络世界的人们；史迪夫·布瑞尔 (Steve Brill)、芭芭拉·约翰逊 (Barbara Johnson)、大卫·约翰逊 (David Johnson) 以及彼得·谢尔 (Peter Scheer)，他们为我提供了在

II 致 谢

网络世界中与律师链接 (Counsel Connect) 一起工作的机会；马丁·吉尔克里斯特博士 (Martin Gilchrist) 与斯普林格出版公司 (Springer - Verlag)，他们给我提供了撰写本书的机会；洛杉矶市马奈特 - 费普斯 - 与飞利浦公司 (Manatt, Phelps & Phillips) 的阿兰·莫瑞利先生 (Alan Morelli) 和戈夫·博金先生 (Geoff Berkin)，他们在我完成本书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查克·马森先生 (Chuck Marson) 倍极辛苦阅读了本书初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

在此还要深深感谢我的许多朋友，尤其是那些在律师链接工作的朋友们，他们经常与我一起讨论案件，使我获益匪浅；并要感谢伊奇克 (Itzik)、迈克尔 (Michal)、罗南娜 (Rananah)、莎卡 (Shachar)、伊雅 (Eyal)，以及我的爸爸妈妈。

目录

I	前言
I	致谢
1	第一章 版权
1	一、专有权
2	二、版权的客体
3	三、形式要求
4	四、侵权
4	1. 直接侵权
7	2. 帮助侵权
8	3. 代位责任
9	五、风险来源
11	六、万维网站
13	七、超文本链接
15	八、图形因素
15	九、电子邮件
17	十、张贴讯息
21	十一、刑事责任
22	十二、合理使用
26	十三、宪法第一修正案
27	十四、软件租赁
28	十五、修改建议
30	第一章附录
30	非法的维修(复制), 网络法(1993年5月)

2 目 录

36	言论自由与面包炉, 网络法 (1993 年 10 月)
46	合理使用的终结, 网络法 (1993 年 11 月)
57	非法传播, 网络法 (1994 年 4 月)
67	信息与信息基础工程, 网络法 (1994 年 7 月)
73	苹果公司输了, 网络法 (1994 年 10 月)
80	非法复印, 网络法 (1994 年 12 月)
87	操作方法, 网络法 (1995 年 3 月)
93	网络侵权, 网络法 (1995 年 4 月)
103	限制接入, 网络法 (1995 年 6 月)
115	政府的建议, 网络法 (1995 年 9 月)
121	侵权警告, 网络法 (1995 年 11 月)
133	数据损失, 网络法 (1996 年 1 月)
142	第二章 商标
150	第二章附录
150	驰名商标, 网络法 (1996 年 2 月)
160	第三章 诽谤
171	第三章附录
171	诽谤与压制, 网络法 (1994 年 10 月)
179	在线诽谤, 网络法 (1995 年 5 月)
187	第四章 隐私
187	一、普通法的隐私
189	二、宪法
192	三、联邦制定法
192	1. 1986 年电子通讯隐私法 (ECPA)
193	2. 1980 年隐私保护法
194	3. 1974 年隐私法
195	4. 1970 年公平信用报告法
195	5. 金融隐私权法

196	6. 1991 年电话消费者保护法
197	7. 政府电子邮件与公务记录
200	8. 为执法部门提供通讯协助
200	四、匿名
203	五、新技术对隐私权的扩展
205	第四章附录
205	爱普生与电子邮件, 法律看台 (1990 年 11 月)
207	隐私 [美国诉史密斯], 网络法 (1992 年 12 月)
211	电子邮件与隐私, 网络法 (1993 年 2 月)
215	隐私保护, 网络法 (1993 年 9 月)
222	隐私保护指令, 网络法 (1995 年 8 月)
228	第五章 注意义务
228	一、过失
229	二、过失误述
231	三、设备故障
231	四、经济损失可能得不到赔偿
232	五、约定责任限制
235	第六章 刑事责任
235	一、惩治计算机欺诈与滥用法
237	二、电信欺诈
240	三、1986 年电子通讯隐私法
246	四、勒索与威胁
247	五、出口
252	六、针对儿童的性犯罪
253	七、淫秽和猥亵信息传输
253	1. 淫秽
260	2. 猥亵
267	八、淫秽和猥亵电话